路灯维修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荣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旬阳市祝尔康大道路灯光源提升工程施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如下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

1.工程名称：旬阳市祝尔康大道路灯光源提升工程

2.安装地点：旬阳市祝尔慷大道

3.工程内容：光源提升安装

4.工程总造价：贰拾贰万捌仟元整（¥228000.00）

二、工期：自签订合同日起，20日内完成施工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

1.本工程安装完成调试后，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施工：

1. 乙方根据要求组织施工，并达到合格标准.

2. 施工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的协调工作.

五、工程交验：

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.验收时，如发现甲方责任而造成的质量问题，提出返工或补休意见时，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.

六、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执行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都可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，进行仲裁或向法院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提起申诉.

七、其他约定

（一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自行解除，互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（二）本合同生效之后，如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，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）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___肆___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18570425784

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